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7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产业技工强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结合主题教育和省厅有关全面深化改革和“10+3”重点工作项目安排，制定《产业技工强基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上下联动，聚力攻坚，创新推进、务求实效；健全工作机制，及时丰富、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强化宣传引导，适时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产业技工强基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引领产业技工适应产业发展，努力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技能人才政策引领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搭建形成以《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龙头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引领和推动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技能支撑。

（二）主要措施

1.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形成我省技能人才现状分析报告，全面系统谋划我省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

2. 制定我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文件，着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工作。

3.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一体细化推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

二、职业培训提质增效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实现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监管和服务保障更加有效。突出培训促就业、促技能、促增收导向，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培训，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至 2025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80 万人次，其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

（二）主要措施

1. 着力开展促进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以提升职业技能为重点的菜单式、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对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

2. 探索“揭榜挂帅”机制。支持四大经济重点行业企业、新业态、急需紧缺职业和重点群体培训探索实行“揭榜挂帅”，遴选发布一批重点产业、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一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增强培训服务产业、促进就业的针对性、适应性、有效性。

3.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健全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形成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 and 市场化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格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力度。统筹用好各类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职业培训目标任务完成。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培训规范管理、资金监管和服务保障。

三、技工教育提质扩容行动

（一）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25 年，各地市各建成 1 所技师学院，全省建成 5

所“万人校”，在继龙岩之后，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宁德等也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万人校”建设。在校生规模稳步扩大，以2022年12.8万人为基础，每年提升1.5万人左右，5年内达到20万人。

（二）主要措施

1. 深化技工院校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促进技工教育招生工作与初中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招生信息与教育部门同步推送。

2. 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建设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支持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等办学主体举办技工院校，积极推动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举办技工院校，鼓励当地政府对举办主体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

3. 坚持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技工院校与产业园区、标杆企业共建共管产业学院，建设一批满足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等需求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盟，打造产教融合多元化平台。

4. 加大对技工院校基础设施的投入，集中财力扶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扶持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扶持技工院校新建、改扩建工程以及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宿舍楼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技工院校办学规模，持续增加技工教育学位有效供给，持续深化技能人才供给侧改革。

四、技能评价提质增量行动

（一）目标任务

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养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二）主要措施

1. 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引导学生在校学习多种职业技能，实现一专多能，拓宽就业渠道。

2. 引导企业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面实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鼓励所有技术工人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比。

3. 围绕新业态、新技术以及各地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开发考核规范，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满足特殊技能劳动群体技能评价需求。

五、技能竞赛提质筑基行动

（一）目标任务

构建以世赛、国赛为引领，省、市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以及院校竞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借鉴学习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提高我省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通过举办竞赛，为我省技能人才搭建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平台，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高标准技术引领，以赛促训、以赛促技、以赛促评，大力推广技能应用，做大做强高技能人才队伍，更好支撑行业产

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1. 积极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108个项目)以及其他国赛竞赛活动，对标国赛，提高我省竞赛水平。

2. 举办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带动各地竞赛蓬勃发展。2023年拟举办省级职业技能大赛30场（一类赛17场、二类赛13场）45个项目。

3. 组建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集训基地。通过集训，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加强竞赛基础能力建设，培养一批世赛专家，提升我省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4. 对参加省人社厅举办以及组队参加国赛的竞赛获奖选手落实竞赛精神和物质奖励政策，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六、领军人才提质培育行动

（一）目标任务

坚持高端引领，积极发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和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育才引才留才用才作用。到“十四五”末，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主要措施

1. 遴选推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2. 遴选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候选人。

3. 遴选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建设省级技能大

师工作室 60 个左右。

4. 组织高技能人才休假活动和技工教育高级研修班。

七、技能之光品牌塑造行动

（一）目标任务

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不断扩大技能人才政策举措及成效的社会效应,形成全社会尊重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氛围。

（二）主要措施

1. 开展“迎国赛、强技能、展风采”主题活动。拍摄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的宣传片,组织各地开展技能人才先进典型人物“上广告、进公园、入学校、挂墙榜”公益宣传“亮屏”活动。

2. 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制作茶叶加工技能等竞赛慢直播,开展新业态如“数字经济”职业技能新媒体话题互动。

3. 举办技工教育活动周,制作“福建省技工教育访谈”节目,加强技工院校建设情况和招生工作宣传。

附件：产业技工强基行动 2023 年度分地区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不公开）

产业技工强基行动 2023 年度分地区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类别	技能培训				技能评价		技工教育	技能竞赛
指标内容	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和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要求,聚焦我省“四大经济”及省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培育更多高质量产业技工人才。				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养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推进技工院校提质扩容,鼓励集聚各种力量在工业园区或产业集中区举办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稳步扩大技术工人蓄水池,为当地发展提供优质稳定可持续的高素质技术工人。	构建以世赛、国赛为引领,省、市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以及院校竞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以赛促训,以赛提能,以赛促评,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全省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 单位: 万人次	其中: 农民工培训 10 万人次	其中: 揭榜挂帅重点产业项目 10 万人次	其中: 揭榜挂帅重点群体培训 1 万人次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0 人次 单位: 人次	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500 人次	技工院校招生计划任务 61000 人(其中省属 3900 人) 单位: 人	拟举办 11 个国赛省级选拔赛,每个竞赛项目参赛选手为 30-80 名。各地可选派各项参赛选手 5 名参赛(其中省属单位选手可纳入所在地) 单位: 人
福州市	12.2	2.7	3.9	0.18	12000	1300	12600	5
厦门市	5	1.1	1.5	0.12	5500	800	12300	5
漳州市	5	0.9	0.6	0.12	3700	300	5500	4 人以上
泉州市	5.5	2	1.0	0.11	5000	800	10100	3 人以上
三明市	2.4	0.7	0.6	0.09	2500	200	1700	3 人以上

莆田市	2.4	0.4	0.6	0.04	2000	200	1600	2人以上
南平市	1.5	0.4	0.35	0.09	3000	300	3100	2人以上
龙岩市	2.4	0.6	0.6	0.13	2700	200	7500	4人以上
宁德市	3.3	1.1	0.8	0.11	3000	300	2700	2人以上
平潭	0.3	0.1	0.05	0.01	600	100	/	/